

**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  
调整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有关规定的批复**

国函〔2022〕42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，交通运输部、司法部：

你们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有关规定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，按照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，同意自即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，仅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航行、作业的船舶，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比限制。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海事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，强化信息共享，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，加强对相关船舶登记环节以及航行、作业全过程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国内水路运输秩序，维护国家安全。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，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。

国务院

2022年5月5日